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烟审批〔2022〕13号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烟政发〔2022〕14号）有关要求，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现将调整后事项予以公布，调整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110 项。

附件：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核准(含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 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 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 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 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 〔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受委托实施部 分省发展改革 委事权事项; 市政府(由市 行政审批服务 局承办)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7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事权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1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p>	
1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p> <p>《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p>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1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p> <p>《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p>	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1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95 号）</p> <p>《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p>	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 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 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 〔2020〕11号）	受省司法厅委 托实施
18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 学院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 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 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 〔2020〕11号）	受委托实施部 分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事 权事项
19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 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 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 〔2020〕11号）	受委托实施部 分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事 权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事权事项
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事项交接中
2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事项交接中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事项交接中
33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6	市城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7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39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0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1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3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	市城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5	市城管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6	市城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49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50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事项交接中 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5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事项交接中 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5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第一次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4号第二次修订）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事项交接中
55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56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	
5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
58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0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
61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62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63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4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7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6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71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72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73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7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7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p> <p>《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p>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78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79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8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二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82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84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8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1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8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
9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9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p>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p> <p>《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p>	
9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5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9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10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3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4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8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109	市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0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